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同意：7 票、反对：0 票、弃权：0 票、回避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同意：7 票、反对：0 票、弃权：0 票、回避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

备查文件：

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